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進行二供一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額，亦不設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會減少。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6 |
| 董事會函件 | 8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28 |
|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3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8 |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經審核資產淨值」 | 指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1.2百萬港元 |
|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 指 | 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3,532,900,000股 |
| 「實益擁有人」 | 指 | 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之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

釋 義

| | | |
|------------|---|--|
| 「額外供股股份」 | 指 |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介人」 | 指 | 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本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獨立於，並與GEM同步營運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禁制，或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章程」 | 指 | 有關供股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公司發出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或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

釋 義

| | | |
|-----------|---|--|
| 「登記股東」 | 指 |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而其為該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持有人。 |
| 「登記處」 | 指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供股」 | 指 |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1,766,450,000股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

1. 本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3. 對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的提述分別指本章程的附錄及段落及其任何分段。

釋 義

4.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均包括修訂、綜合或取代該等法規或法定條文，不論其於本章程日期之前或之後。
5. 提述一種性別即提述所有或任何性別。
6.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事件 | 日期(香港時間)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如供股未能進行， 寄發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魏振銘先生(主席)

陳煜湛先生

鄧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麗麗女士

胡茵璇女士

黃偉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進行二供一供股**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766,45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集資最多約155.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

董事會函件

配售，而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超過50%，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取得股東批准。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532,9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1,766,450,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5,299,35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約155.4百萬港元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約150.8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

的最高1,766,45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
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或彼等將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為按非包銷基準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包銷安排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按合理條款及成本物色合適之包銷商，而這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時間之市況。於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正面臨挑戰，包括通貨膨脹壓力及利率上升，導致消費者開支及投資減少。香港作為主要金融樞紐，亦不能倖免於該等全球趨勢。此外，由於政治氣候及經濟前景不明朗，外來直接投資顯著減少，進一步助長市場的看跌情緒。近期股票市場波動

董事會函件

性增加，其特點是股票價格大幅波動，顯示市場缺乏穩定性及可預測性，使投資者難以做出明智決策。全球市場顯示投資者普遍悲觀，許多人選擇保持觀望，而非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進行投資。

鑑於市場環境不利，與包銷商就包銷供股達成合理條款極為困難。此外，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探討包銷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曾諮詢一間證券公司及主要股東就供股安排包銷服務。可惜，由於當前市況，本公司收到負面回應。此外，董事會認為以目前香港資本市場狀況，預期供股包銷費用將會偏高。

本公司已與一間為香港持牌法團的潛在包銷商接觸，以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或未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及未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然而，據悉包銷佣金將高達5-8%，董事會認為此佣金與供股之規模不成比例。董事會認為，包銷安排所產生之包銷費用將大幅減少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就此基準而言進行供股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此外，由於本公司正在籌集資金以加快結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而非為履行即時財務責任(例如逾期貸款或預定財務承諾)，故此無必要確定籌集金額之款項。

經計入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相同；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港元溢價約12.2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30港元折讓約0.34%；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088港元計算，理論除權價每股0.088港元與該價格相同；及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3431港元溢價約156.52%。

供股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符合理論攤薄限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i)香港股市當時的低迷市況；(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所報近期市價，而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30港元折讓約0.34%；(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尤其是本財政年度淨虧損約1,0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726百萬港元)的惡化；及(iv)「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顯示本集團持續營運急需融資。

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25%及折讓約0.34%。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章程文件，且聯交所已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書；
- (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所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 (i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在這種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及
- (v)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據董事會所知，除(i)聯交所授權登記本章程；(ii)聯交所批准根據供股項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上市；及(iii)本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需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其他豁免、同意或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資格股東收到章程文件後，上述條件(i)及(ii)可視為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除因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按保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能夠或未必能夠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並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供股而產生之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負責竭盡所能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採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字樓，電話號碼(852) 2970 8223)之吳翰綏先生。

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會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付款和轉讓的程序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程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或轉讓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上述任何保證及陳述。

合資格股東須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RIGHTS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且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該等供股股份。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隨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交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將另行配發但可能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詳情見下文)。

董事會函件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有關股東」)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有關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有關股東根據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有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致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須採取的行動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帳戶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本票，支票註明抬頭人為「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及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除香港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有關之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

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該申請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日期為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及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印花稅、稅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金融顧問服務、提供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及優質白酒貿易及發展業務。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4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0.8百萬港元。供股之預計開支約為4.6百萬港元（包括應付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的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085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50.8百萬港元用於物業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包括(i)113.1百萬港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高區北環海路南及仁泰花園東金海灘花園金海灘一號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單位的建築及結構發展；(ii)37.7百萬港元用於威海市發展項目的室內裝修，涉及物業內的室內修飾及美化。室內裝修的相關活動包括油漆、安裝固定裝置、配件及其他裝飾元素，使室內空間既實用又美觀。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而撥作室內裝修用途之所得款項將會因而減少。在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將會優先分配撥作該項目之建築及結構發展。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但認為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對本公司最為有效。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及流動風險的股權方式。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當前利率，從金融機構獲取長期貸款的融資成本將會相當高昂。本公司已與香港兩間銀行及一個家族基金接洽，但全部均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債務融資。按照目前市況，債務融資需要質押資產，該等金融機構在批准任何債務融資時需要考慮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本公司在香港並無任何可供債務融資之物業，且金融機構不會考慮來自中國之現金流量，因而導致本公司未能成功取得債務融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則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籌資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 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及概無額外 供股股份獲接納)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 | Crown Landmark Corporation | 1,219,750,000 | 34.53% | 1,219,750,000 | 34.53% | 1,829,625,000 |
|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2.64% | 800,000,000 | 22.64% | 1,200,000,000 | 22.64% |
| 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 | 212,336,000 | 6.01% | 212,336,000 | 6.01% | 318,504,000 | 6.01% |
| 公眾股東 | 1,300,814,000 | 36.82% | 1,300,814,000 | 36.82% | 1,951,221,000 | 36.82% |
| 總計 | <u>3,532,900,000</u> | <u>100.00%</u> | <u>3,532,900,000</u> | <u>100.00%</u> | <u>5,299,350,000</u> | <u>100.00%</u>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符合理論攤薄限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注意本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會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wn727.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9至20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02/2024070201967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1至21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14/2024051400872_c.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7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15/2022081501625_c.pdf)。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約為81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擁有的在建酒店發展項目、待售發展中物業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作抵押。此外，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約為1.5百萬港元，由已承諾租賃協議產生，並以可退回按金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

還及已授權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發出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並經考慮(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銀行已同意允許本集團於三年內以預售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之發展中物業所得款項，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款項約818,5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合資格股東的接納水平至少達50%)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金融顧問服務及大健康業務及優質白酒貿易及發展業務。

A.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投資

本集團目前之物業發展投資項目包括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高區北環海路南及仁泰花園東金海灘花園金海灘一號物業項目(「威海物業」)之約1,400間由本集團進行開發及銷售的服務式公寓單位。威海物業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威海物業

威海物業包括三幢高層酒店大樓，總建築面積約195,000平方米，原計劃全作酒店用途。但本集團管理層發現，威海市近年來逐漸成為退休人士熱選之地，加上旅遊業務發展蓬勃，令移居人士接踵而至，物業需求上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威海的有關發展將繼續令當地酒店業及房地產市場受惠。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已決定將威海物業約130,0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翻新並用作服務式公寓。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威海潤禾」)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相關預售威海物業服務式公寓亦隨即展開。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威海潤禾已預售之累計總金額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已預售之總銷售面積約17,000平方米。由於服務式公寓單位之建築及裝修工程目前預計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完成，相關之預售金額預期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威海物業發展之融資

威海物業發展之初步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該成本已由本集團透過收購威海物業發展之中國公司之境外控股公司支付)預計將超過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威海物業發展之融資計劃其中一環為如上文所披露之預售服務式公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威海潤禾透過哈爾濱銀行天津分行與亞聯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委託債權投資協議，據此，威海潤禾獲得為數人民幣660百萬元(相當於約715.4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年期為三年，按年利率6.6厘計息。最終提取之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42.0百萬港元)，而剩餘之未提取貸款融資金額已失效。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認為，威海物業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得充足融資：(i)預售服務式公寓產生之現金流；(ii)如上所述之貸款融資；(iii)承建商為發展成本融資以換取從本集團獲得的利息回報；及(iv)本集團不時可能予以訂立的其他資金安排。

B. 本集團之酒店營運

本集團目前之酒店營運投資項目包括在威海物業的酒店發展項目。本集團之酒店營運包括於威海物業之約200間酒店套房，其將由一間國際知名酒店集團(作為酒店經理)根據本集團與該酒店集團訂立的管理協議進行管理。該酒店目前在興建當中。

威海物業

威海物業三幢大樓中，其中最高一幢部分將建為酒店。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程進度嚴重受阻，物業預期落成時間將由二零二一年延遲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威海物業主樓預計約高149.8米，將成為威海金海灘之地標，並預期為威海最高之建築物。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收購威海物業，其中包括與一間國際知名酒店集團(作為酒店經理)訂立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於酒店樓層發展的過程中，酒店經理將為酒店物業提供諮詢、設計及監察服務，並於落成後管理其營運。該酒店預期將為國際五星級標準，其目標客戶為高端商旅及休閒遊客。

該酒店綜合大樓目前處於在建當中。於建築及裝修工程完成(預期為二零二四／二五年)後，該酒店預期將提供約200間豪華套房及客房。

C. 本集團之金融顧問服務

本集團過往主要為需要融資之房地產開發商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之業務，由於國內經濟持續放緩，該分部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大受影響，因此未能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任何收益。然而，本集團認為國內市場潛力仍然巨大，未來可能調整營運模式，不僅集中在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也會多為其他企業搭建融資平台，期能抓住市場機遇，增加在此方面業務之收入。

D. 本集團之大健康業務

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業務分部已於近年度成立，本集團已成功羅致了在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團隊，並有廣泛之項目資源及客戶脈絡，該業務以打造「宏健園康養集團」之品牌經營，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目前主要是對康養業務經營者提供前期策劃、調研、成立、員工培訓及成立後的經營管理服務。

E. 優質白酒貿易及發展

白酒業務在中國擁有一個龐大的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始貿易及發展優質白酒業務，本集團相信新業務將能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之業務機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 |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供股之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
|--|--|---|---|--|---|
| 1,766,450,000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088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 121,198 | 150,848 | 272,046 | 0.03 | 0.05 |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1,198,000港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而並無進行任何調整。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766,450,000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4,600,000港元後計算。

| | 千港元 |
|--|---------|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766,45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 | 155,448 |
| 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支出 | (4,600) |
| | 150,848 |
| | 150,848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1,198,000港元(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而並無進行任何調整)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532,900,000股股份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1,198,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50,848,000港元(附註2)後達致，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532,9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1,766,450,00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納入本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致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章程(「章程」)第33至34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建議供股有關。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33至3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該財務報表刊發附有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執行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項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

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是項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對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章程第24至25頁「進行供股、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使用方式是否確實會落實執行，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3,532,900,000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在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5,299,350,000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證券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 相關股份 ⁵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皇冠置地」) | 實益擁有人 ¹ | 1,218,982,000 (L) | 34.50% |
| Crown Landmark Fund L.P.(「CLF」)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 1,218,982,000 (L) | 34.50% |
| 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CIF」)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 1,218,982,000 (L) | 34.50% |
| 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 (「Redstone」) | 實益擁有人 ¹ | 338,332,000 (L) | 9.58% |
|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 1,218,982,000 (L) | 34.50% |
| 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 (「永新華」) | 實益擁有人 ² | 102,336,000 (L) | 2.90% |
|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 110,000,000 (L) | 3.11% |
| Rising Century Limited (「Rising Century」)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 110,000,000 (L) | 3.11% |
| 劉新軍女士(「劉女士」)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 212,336,000 (L) | 6.01% |
| 李永軍先生(「李先生」)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 212,336,000 (L) | 6.01% |
|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皇冠國際」) | 實益擁有人 ³ | 800,000,000 (L) | 22.64% |
| Topper Alliance Limited (「Topper Alliance」)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 800,000,000 (L) | 22.64% |
| 董峰先生(「董先生」)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 800,000,000 (L) | 22.64% |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之權益 ⁴ | 2,018,982,000 (L) | 57.15% |

附註：

1. CLF之全資附屬公司皇冠置地實益擁有1,218,982,000股股份。CLF由Red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CIF擁有全部權益。Redstone由熊敏女士單獨擁有。此外，Redstone實益擁有338,332,000股股份。因此，CLF、CIF及Redstone各自被視為於皇冠置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熊女士被視為於Red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永新華實益擁有102,336,000股股份。Rising Century實益擁有110,000,000股股份並為永新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新華由李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其50%及50%權益。因此，永新華被視為於Rising Centur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Rising Century及永新華各自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per Alliance之全資附屬公司皇冠國際實益擁有800,000,000股股份。Topper Alliance由董先生單獨擁有。因此，Topper Alliance及董先生均被視為於皇冠國際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FIV」)於2,018,982,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抵押權益，且FIV為Linewear Assets Limited(「Linewear Assets」)的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 Assets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國際金控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PIH」)擁有51%權益。CPIH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實業投資管理」)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分別持有1.80%、13.36%及84.84%權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及華融實業投資管理各自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Linewear Assets、華融國際金控、CPIH、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華融致遠投資管理、華融實業投資管理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被視為於FIV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代表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下列各項外：

1. 陳煜湛先生(「**陳先生**」)(作為賣方)、皇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皇冠金融控股**」)(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煜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陳先生的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皇冠金融控股的保證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皇冠金融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雷電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持有的5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20,000,000港元，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2. (i)宏大控股有限公司(「**宏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章成龍先生(「**章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章先生向中科買賣中投浩天(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20%股權，代價為人

民幣20,000,000元；及(ii)章先生與中科潤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3. (i)多彩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多彩中國**」)(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新程潤銀(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新程**」)(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多彩中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新程有條件同意出售珠海市名實陶瓷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香港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章程內載入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b)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諮詢、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6百萬港元。

董事資料

現任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魏振銘先生

魏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中國大陸擁有超過40年的營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起，魏先生出任北京攝養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一直經營綜合醫療保健業務)之總裁。

陳煜湛先生

陳先生，69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雷電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和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過往40年內獲得豐富的營商經驗，先後經營飲食業、進行房地產投資、以及從事汽車零部件的改造和銷售等業務。

鄧建國先生

鄧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技術工作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麗麗女士**

盧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盧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和企業融資領域積累的豐富經驗，並在貿易、製造和房地產開發等多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背景。盧女士尤其擅長財務分析和規劃，能夠充分運用在不同行業積累的深厚金融洞見。

胡芮璇女士

胡女士，31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市場行銷和公關工作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在四川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專業為導演。及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在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管理系科學碩士學位。胡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成都唐小娜繁花傳媒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黃偉傑先生

黃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和採購工作擁有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任職於Original Technology Limited，其目前職位為店舖主管。

董事的辦公地址

董事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7室。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及供股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獨立核數師：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道51號 九龍商業中心第2座 15樓1510-1517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地下(B舖)、11樓、20樓、22樓、23樓及36樓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永安道223號 |
| 授權代表： | 魏振銘先生 陳煜湛先生 |
| 公司秘書： | 李志成先生 註冊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勞氏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B室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wn727.com)刊載14日：

- (i)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i)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章程文件。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本章程乃以中英文編製。除另行指明者外，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